

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(行政学院)(单位名称)的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(行政学院)新校区学员公寓及公共区域设备补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反渗透一体机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水平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电开水器(饮水机)全众-QZ-3G、电开水器(饮水机)全众-QZ-2G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山市全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47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(保密柜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香河县富鑫达电器设备厂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(吹地机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英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康立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(行政学院))的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(行政学院)新校区学员公寓及公共区域设备补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开水器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中山市全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47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(行政学院))的(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(行政学院)新校区学员公寓及公共区域设备补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(行政学院)新校区学员公寓及公共区域设备补采购项目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水平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水平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扣除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 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保密柜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香河县富鑫达电器设备厂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香河县富鑫达电器设备厂

日期:2024年10月28日



3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康立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